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费占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费占军先生于2024年9月25日增持公司股份300万股，增持比例0.26%，详细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费占军先生

费占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增持前，费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085,495股，持股比例8.30%，费占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费战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6,547,154股，合计持股比例44.16%。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过去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三）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四）增持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五）增持数量及比例：增持股份数量3,000,000股，增持金额807.50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6%。

（六）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后，费占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85,4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56%。费占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战波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9,547,1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42%。

（七）后续增持计划

截至目前，费占军先生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费占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战波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行为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四、备查文件

（一）《增持公司股份告知函》；

（二）《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